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恒达新材于2023年08月10日发布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恒达新材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恒达新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89.00	54467.62
博时中证500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3.00	81683.14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3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进行合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1日，根据控股股东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源”）发布的《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进行整体合并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获悉，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新疆新能源与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合并重组成立新的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股东单位合并重组方案及通知，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目前新疆新能源直接持有公司47.38%股份，本次合并重组事项完成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控股股东合并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为了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予以公告。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审议情况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赎回的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4,000万元，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赎回了理财产品4,000万元，收回理财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5.80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额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023-5-10	2023-8-10	92日	3.58%	26.85
苏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2023-5-10	2023-8-10	92日	3.58%	8.95
合计			4,000	4,000					35.80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6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8月13日届满，鉴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八届监事会全体监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尽快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换届选举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68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累计诉讼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哈尔滨市禹圣客运有限公司	哈尔滨安凯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一）、公司（被告二）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支付原告拖车费用41.6万元，停运损失372.1万元；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一、二承担。	2023.5.22	已立案，未开庭
2	哈尔滨市禹圣客运有限公司	哈尔滨安凯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一）、公司（被告二））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合同价款298.8万元；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广告推广费105万元；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一、二承担。	2023.5.22	已立案，未开庭
3	上海金翅鹏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50.7397万元；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3.6.9	已立案，未开庭
4	公司	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被告一）、赵瑞芬（被告二））	追偿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欠款1260.317万元、逾期利息74.3042万元；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100台车辆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车辆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	2023.8.7	已立诉前调，未开庭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更正后：

一、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如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时间	状态
1	哈尔滨市禹圣客运有限公司	哈尔滨安凯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一）、公司（被告二）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支付原告拖车费用41.6万元，停运损失372.1万元；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一、二承担。	2023.5.22	已立案，未开庭
2	哈尔滨市禹圣客运有限公司	哈尔滨安凯新能源客车服务有限公司（被告一）、公司（被告二）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一、二返还原告多支付的合同价款298.8万元；判令被告二向原告支付广告推广费105万元；判令诉讼费用由被告一、二承担。	2023.5.22	已立案，未开庭
3	上海金翅鹏实业有限公司	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150.7397万元；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23.6.9	已立案，未开庭
4	公司	广州新穗巴士有限公司（被告一）、赵瑞芬（被告二）	追偿权纠纷	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原告欠款1260.317万元、逾期利息74.3042万元；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100台车辆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该车辆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共同承担。	2023.8.7	已立诉前调，未开庭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它内容保持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编制及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9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颐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卓置业”）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淄博分行”）继续合作业务4,198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颐卓置业另一持股比例为49%的股东山东卓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瑜置业”）同时为上述业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时，颐卓置业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淄博荣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荣恩”）以其持有的颐卓置业49.61%股权、卓瑜置业以其持有的颐卓置业49%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颐卓置业	100.27%	4,500	–	4,5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1,839,750	1,835,2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颐卓置业；

2、成立日期：2019年7月18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牛山路348号1号楼1单元204室；

4、法定代表人：李传赓；

5、注册资本：人民币4,082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管道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淄博荣恩99.50%股权，淄博荣恩持有颐卓置业49.61%股权，卓瑜置业持有颐卓置业49%股权，香河荣安创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颐卓置业0.41%股权，济南荣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颐卓置业0.98%股权；

8、信用情况：颐卓置业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8,126.92	38,231.23	-104.31	946.31	41.67	28.51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卓瑜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淄博荣恩、卓瑜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颐卓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卓瑜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淄博荣恩、卓瑜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签署《质押合同》；颐卓置业与青岛银行淄博分行签署《抵押合同》，为颐卓置业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颐卓置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颐卓置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3.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0.72%。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0.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9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并相应调整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除前述修改之外，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内容无变更。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4,449,155股（含），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7,400.0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成都时代天府	482,719.87	118,430.52
2	长沙锦绣学府	117,298.49	42,749.50
3	唐山西定府邸	102,379.35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6,220.00	86,220.00
合计		788,617.71	287,400.0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落实。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修订）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救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进行了承诺。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9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并相应调整原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等内容，除前述修改之外，原股票发行方案的实质内容无变更。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文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304,449,155股（含），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7,400.0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成都时代天府	482,719.87	118,430.52
2	长沙锦绣学府	117,298.49	42,749.50
3	唐山西定府邸	102,379.35	4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6,220.00	86,220.00
合计		788,617.71	287,400.02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并编制了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编制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问题进行了落实。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修订）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依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等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补救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进行了承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9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应将拟募集资金总额由300,000.00万元调减为287,400.02万元（含本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等议案。

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的情况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全文	全文	更新了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